



证券代码：300080

证券简称：易成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16日-2016年8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15:00至2016年8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



决权的股份 104,323,3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48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所持股份 101,719,8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230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所持股份 2,603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178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288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80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7%；弃权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03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288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80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7%；



弃权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03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208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3%；反对 114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037%；反对 114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9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马继辉、李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